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4〕15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 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东凤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7631公顷（含耕地0公顷）和未利用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1.7631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乡建设。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

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
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